

## 新聞公報

###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委任

2012年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

行政長官已委任下列人士出任銀行業覆核審裁處，任期三年，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：

主席

石仲廉

成員

周雪鳳

馮庭碩

羅文鈺教授

梁高美懿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：「我們歡迎銀行業覆核審裁處的委任。我深信相關成員的專長及經驗，將可令審裁處有效運作。」

銀行業覆核審裁處的職能，是為覆核金融管理專員在《銀行業條例》下，對認可機構有關資本、流動性及披露規定所作的相關決定。

上述任命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作出，於今日（十二月二十一日）刊憲。

完